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The Tiffen Company, 2000
LICENSED PRODUCT



二下 太陽中篇 計五十八法
 三 同 下篇 計二十四法
 四 陽明經証治大意上篇

武
 597
 2



門 賦 9
號 297
卷 2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二

進賢舒詔馳遠著

太陽中篇

凡寒傷營之証列于此篇計五十八法

喻嘉言曰。上篇風傷衛之証。用桂枝湯驅風者。乃是不欲擾動其營也。不擾其營。但治其衛。常有不及之弊。不及則邪不盡去。勢必傳入于裏。故篇中兩解表裏之法。居多。此篇寒傷營之証。用麻黃湯驅寒者。乃亟驅其邪。盡從外出。不使停留之法。常有太過之弊。太過則未免因邪傷正。而虛候易生。設有餘邪不盡者。多未敢再汗。但可和其營衛。或俟其津回。自然得汗。故兩解表裏之



法差少其悞下之証亦不比上篇之陽邪多變但發汗之後其人津液已虛更加悞下則津液重虛所以或邪少虛多而傷其陽或邪盛熱熾而傷其陰源同流異各造其偏以故治法亦錯出不一必先會其大意然後一展卷而了然于心目也

一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重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原文

喻嘉言曰或未發熱者寒邪初入尚未鬱而為熱也

詔按體重嘔逆四字可疑體重者裏陰証也嘔逆者寒飲上僭也二証皆不可發汗且非太陽的對必有

之証或與太陽兼見者有之未可云必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原文

汪詡庵曰惡寒者雖無風而常惡也惡風者但畏當風也發熱者寒邪外束陽不得越故鬱而為熱也

按太陽傷寒証內有喘人皆謂外邪由皮毛而入皮毛肺之合也証雖太陽而拂鬱氣喘屬肺病矣是麻黃湯雖太陽發汗之劑實散肺經火鬱之藥也其說謬甚豈有足太陽病而藥手太陰之理乎果爾肺經受病仲景何得以太陽名之蓋人身大氣積于胸中

上焦如霧也。而胸中為太陽所主。寒邪外束，營衛閉固，氣不得泄，壅闕而為喘于肺，何有也。方中杏仁取其利氣，非治肺也。是麻黃湯實太陽之藥，而指為肺經之藥者，毋乃謬乎。

麻黃湯

麻黃

三兩

桂枝

三兩

杏仁

七十枚

甘草

一兩炙

先煮麻黃數沸，去沫。內諸藥煎，熟服，覆取微汗。中病即止，不必盡劑。無汗再服。凡用麻黃，去根節，醋湯畧泡，曬乾，或蜜炒，庶免大發。冬月生用。

汪訥庵曰：麻黃辛溫，走太陽發營分之寒，用桂枝以引

營邪外出

按桂枝湯中用芍藥以內護于營，麻黃湯中用桂枝以外導于衛。此陰陽互根之妙也。後人不達，謬謂麻黃性猛，必使桂枝以監之。此說一倡，悞人多矣。將恃有桂枝，則麻黃可肆用而無忌乎。蓋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邪出表，必假道于衛，用麻黃發出營分之邪，用桂枝接應衛外，正所以助麻黃而成發表之功。何為監耶。果爾，桂枝能監其風傷衛者，單用桂枝豈不監住其邪乎。何以獨擅發表驅風之力。且有逼汗亡陽之事也。且觀大青龍湯得桂枝則升騰變化不可

駕馭矣。越婢湯去桂枝。其柔緩之性。則逾越女婢之外。可見桂枝實有助麻黃之能。而非所以監麻黃者也。昭昭矣。但用麻黃湯者。必當察其人本氣無虧。乃可徑用。若元陰不足。方中宜加當歸。地黃。真陽素虛。宜加附子。肺胃素有蓄熱者。宜加石膏。何以見真陽素虛。其人平日惡寒喜熱。愛服椒姜等物。若其人不服辛燥。喜服寒涼生冷之物者。則必陰虧火旺也。

三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燥煩。脈數急者。為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証不見者。為不傳也。

按傷寒之邪。化熱則傳經。未化則不傳。脈靜者。邪未化熱也。故不傳。然不但一日。雖數日而終不傳也。若見欲吐燥煩。脈數則寒邪化熱之徵。故為傳也。雖云一日太陽。二三日陽明少陽。然不限定日期。必察其所見之証。屬于何經。若傳至何經。又必轉見何經之証。不然。何所徵驗。故仲景復申之曰。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証不見者。為不傳也。總之六經各有定法。參其伍而錯其綜。自無往而不得之矣。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原文

按此証胃有停飲外邪挾之上僭則凌心而為悸擾心而生煩方中用飴糖之意以補中氣而健脾胃使中氣充暢則剪伐有權愚意更當加陳皮半夏白木茯苓且太陽中篇皆寒傷營芍藥最忌何反用之麻黃要藥何反不用心中不無餘憾

小建中湯

桂枝 三兩 生薑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飴糖 一升

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原文

血菀言曰針用火溫營血得之轉增其熱營氣通于心

引熱邪以內逼神明必致驚惶而神亂也

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出路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原文

按此証必從腰以下未得汗故但下身增劇法宜相其元氣津液以去其邪而必從其二便中以求消息也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原文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按此証邪雖發出營分尚屯在衛外而朱去以致衛

陽被遏而復煩故更麻黃湯為桂枝湯以驅衛分之
寒但當去芍藥之酸收也

九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原文

按浮數者表脈也煩渴者裏有熱也宜用石膏然必
小便不利方可合用五苓散否則不可用也

十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
文

按此承上文仍具有脈浮數而煩在內原文汗出二
字有悞疑是無汗否則不當用桂枝生薑也

苓甘草湯

茯苓二兩 甘草一兩 桂枝二兩 生薑三兩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
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原文

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
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
津液自和便自于出愈原文

按此二條俱為裏虛不可發汗然病在表不得不發
其汗但當以法汗之前條營氣不足發汗藥內宜加
當歸地黃後條身重心悸者乃為陽虛發汗藥內重
加附子茯苓則俱得之矣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原文

喻嘉言曰咽喉乾燥津液素虧不可重奪其液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 原文

喻嘉言曰小便淋者膀胱為熱所閉氣化不行也更實

其汗則膀胱愈擾而血從小便出矣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瘥 原文

喻嘉言曰瘡瘍之人肌表素虛營血暗耗更發其汗以

重奪其液則筋脈失養必致項強反張而瘥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眴

不得眠 原文

按陽明火旺常慣衄血者清陽之氣素傷更發其汗

清陽之氣愈傷故額上必陷汗奪其液筋脈失養故

脈緊急且津不能營目則目直視不能眴也不得眠

者亦陰虧火旺之徵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原文

程郊倩曰亡血為陰竭則陽已無依更發其汗陽從外

脫則寒慄而振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 原文

按平日汗多者表陽素虧若重發其汗則陽從外亡

胸中神魂無主故心神恍惚而內亂也小便已陰疼

者陽氣大虛便出則氣愈泄而化源傷故疼便前痛

後病禹餘糧丸原方關從來皆云汗者心之液汗多

者重汗則心血傷小腸之血亦傷宜生心血通水道

愚謂不然如果血虛曷為不生內煩諸症此病在氣

分宜于澁以固脫之外大補陽氣則當矣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反惡熱者實也當和胃氣

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按此二條本氣不同也凡真陽素虛之人陽虛為本

發表藥中不加附子不但病不解且衛陽耗散而惡

寒反加惡寒者凶陽之漸也急用附子以回其陽

同而病自愈凡真陽素旺之人陰虛為本發表藥中

不加當歸地黃以養陰不但病不解且陰津被奪腸

胃枯涸而為結燥則反惡熱惡熱者胃實之驗也故

用調胃承氣滌熱以復其陰陰復而病自愈

芍藥甘草附子湯

芍藥三兩 甘草三兩 附子一枚

按此証原為陽虛而表不解法當用麻黃湯加附子

芍藥非所宜也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

參三兩新加湯主之。原文

按此証。衛外之陽不足。暴發其汗。以重傷其陽。則經脈蹇滯。故脈沉遲。關節不流通。而身疼痛。亦有溢飲之意也。

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

即于桂枝湯內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

胡章及曰。始初發汗藥內。即加入人參。脈必不沉遲。身必不疼痛矣。

按胡君斯言。深得肯要。但此証汗傷表陽。則經脈行。滯關節不利。芍藥酸寒凝滯之物。大非所宜。必于方

中。除去芍藥。更加附子。以扶陽。半夏南星。以逐飲。則當矣。

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主之。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以水灌之。亦喘。原文

按此條非仲景之法。前第八條云。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是發汗後。桂枝湯未嘗不可行也。後賢強作解。曰。誤用桂枝固衛。寒不得泄。氣逆變喘。其說謬甚。此非無汗之喘也。况乎桂枝專發衛分之表。何得謬指桂枝固衛耶。且汗

出衛氣。踈泄矣。未嘗固也。既云汗出。可以不用麻黃。無大熱者。並不宜于石膏。此又理之顯而易見者也。又曰。發汗後。飲水多者。必喘。是必水邪謝肺。麻黃石膏不可用也。又曰。以水灌之。亦喘。此為冷氣侵膚。亦非石膏所宜。通篇矛盾。仲景有是法乎。此必後人之悞也。

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

麻黃四兩 杏仁五十枚 甘草二兩 石膏半斤

去節 杏仁皮尖 打碎 甘草綿裹 石膏綿裹 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

黃杏仁甘草石膏湯。原文

按。下後。桂枝湯未始不可行也。太陽上篇第三十二條。下後。固已行之。太陽中篇第十九條。下後。而又行之。此皆經常之法。無端創此。而欲亂之。是何心哉。

發汗過多。其人叉手自冒心。心下悸。欲得按者。桂枝甘草湯主之。原文

論語言曰。發汗過多。陽氣虛衰。心本受氣于胸中。胸中陽氣不足。故叉手冒心。桂枝甘草固表緩中。

按。此証法。當用人參黃芪。以補胸中之陽氣。半夏茯苓。飲寧心肉桂。化氣桂枝。功專發表。耗散陽氣之藥。不可認謂固表。貽悞後人。

桂枝甘草湯

桂枝四兩 甘草二兩
去皮炙

此必兩耳聾無聞也。所以然者，以重發汗虛故如此。原文
喻嘉言曰：此示人推測陽虛之一端也。陽虛耳聾宜亟固其陽，與少陽傳經邪盛之耳聾迥別矣。

發汗後其人臍下悸者，欲作奔豚，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主之。原文

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

茯苓半斤 桂枝四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按此証本為表藥耗損腎陽，臍下水氣停蓄不行而為悸動。法當用附子回陽，吳萸降逆，白朮茯苓益土制水，肉桂化氣，斯水去陽回，無餘義矣。若此湯大非所宜，總之誤認桂枝固表，謬指桂枝伐奔豚，殊不知奔豚為陰邪上逆，非吳萸四逆湯不克也。桂枝不但無益，而且耗散真陽，陰邪愈逆，必殺之矣。

發汗後腹脹滿者，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此由脾胃氣虛，津液搏結，陰氣內動，壅而為滿，故以益胃和脾降氣滌飲為治也。

厚朴生薑甘草半夏人參湯

厚朴 生薑 半夏 各半斤 甘草 二兩 人參 一兩

按此條為發汗過劑耗損脾胃中樞失運不能升降兼之腎氣渙散不能收固則腹中之氣壅而為滿黑意當用黃芪白朮大補中氣砂仁半夏醒脾滌飲白菴宜暢胸膈加附子回陽肉桂化氣益智故紙收固腎氣 朴傷氣不可用也

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脇下此証乃為病後元陽大虛以致胸中之陽不能宣布于上則痰飲結聚而心下痞鞭脾中之陽不能健

運于中則飲食不化而乾噫食臭且水邪大積旁流大脇并下走腸間搏擊有聲膀胱無陽不能化氣于下則盡注大腸而為下利法當亟驅其陰以回其陽兼以理脾滌飲利水止泄方可奏效否則恐無生理方中芩連必不可用

生薑瀉心湯

生薑 四兩 甘草 三兩 人參 三兩 乾薑 一兩 半夏 半斤 黃芩 三兩 黃連 一兩 大棗 十二枚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

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原文

按 慎下而致下利日數十行完穀不化脾胃虧損虛冷之極也陰氣攻衝則雷鳴陰氣搏飲則痞鞭陰氣上逆則乾嘔陰氣擾亂逼處心胸故心煩不得安其証固已垂危難治何堪復下未有不立死者也

甘草瀉心湯

甘草 四兩 乾薑 三兩 半夏 半升 黃連 一兩 黃芩 三兩 大棗 十三枚

按 此証虛冷已極固當急投參附以救其陽渴可再用芩連立剷孤陽之根乎

同 以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

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

黃連瀉心湯 原文

大黃 黃連瀉心湯

大黃 三兩 黃連 一兩

門人蕭克協曰 此由慎下傷其裏陽復慎汗重傷表陽以致心下痞又惡寒純陰之象何云表未解也此時桂枝湯固不可用如大黃黃連尤其不通者也

中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氣痞耳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

之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原文

按陰氣上逆之証當助陽禦陰健脾降逆方用半夏砂仁炮姜附子白朮人參之類此理之一定者也豈可更用三黃以亟驅其陽而立斃其生乎

附子瀉心湯

附子一枚炮去皮 大黃二兩 黃連 黃芩各一兩

右三黃用麻沸湯二升浸須臾絞去滓內附子汁分溫再服麻沸湯即甘瀾水

按此湯治上熱下寒之証確乎有理三黃畧浸即絞去滓但取輕清之氣以去上焦之熱附子煮取濃汁

以治下焦之寒是上用涼而下用溫上行瀉而下行補瀉取輕而補取重制度之妙全在神明運用之中是必陽熱結于上陰寒結于下用之乃為的對若陰氣上逆之痞証不可用也 種子田人明萬者瘧痢交作先大振寒時心中煩熱無狀口大渴索飲冷水二三碗後壯熱時頓囊嘔出又索冷飲旋飲旋吐心煩愈甚腹中絞痛異常下利膿血日數十行疾勢危篤之至子知此証下焦虛寒盛極而上有雜錯之陽方用附子炮姜人參白朮半夏草果大劑濃煎另用黃連三分浸取輕清之汁攪入藥內一服而上熱即

除大渴乃止。于是不用黃連。前藥再投。數劑而愈。此亦師附子瀉心湯之制。因其寒熱輕重不同。而變通用之。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証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証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硬痛者。此為結胸也。大陷胸湯王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胡湯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原文

半夏瀉心湯
半夏 瀉心湯
干夏 解黃芩 甘草 人參 乾薑 各三 黃連 二 大棗 十二

按痞証諸條。皆由誤汗。誤下而來。實由心下無陽。故陰獨痞塞也。法宜助陽破陰。散逆滌飲。此二定之理也。豈可用三黃以屏絕其陽而直殺之耶。此瀉心諸法非在景所立。必不可用。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原文

按此証。早有腑邪。故與瀉心湯。痞不解。可見太陽腑証。非五苓散不能餘也。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

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
原文

按喻氏謂湯藥者蕩滌腸胃之藥也以不當下而誤下之則裏陽受傷故利不止且心下無陽陰獨瘕塞法宜溫補中氣回陽止泄散逆滌飲以開其痞則當矣醫不知此誤服瀉心湯而復誤以他藥下之未有不死者也服理中湯其利益甚者蓋以得參朮乾姜而脾氣有權穢腐當去之意也然藥內更當重加附子肉桂黃芩半夏砂仁白朮多服自愈石脂餘糧何中用也利小便之藥更不可用仲景必無此法

赤石脂禹餘糧湯

赤石脂 禹餘糧 各一斤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原文

按此條並無太陽証見不應收入太陽篇中觀其所見發熱汗出不解真陽外越也心中痞鞭者陰邪協飲結聚胸中也嘔吐而下利者陰邪上下奔迫也病屬太陰少陰法宜芩朮姜附砂半等藥大柴胡湯不可用仲景必無此法

大柴胡湯

柴胡八兩 黃芩三兩 芍藥三兩 半夏半斤 枳實四兩 大黃二兩 生薑五兩 大棗十二枚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復心下痞鞭臆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原文

旋覆代赭石湯

旋覆花三兩 人參三兩 半夏半斤 甘草三兩 生薑五兩 代赭石一兩 大棗十二枚

按旋覆代赭俱傷中氣脾胃虧損伏飲搏聚者不可用愚意當除去旋覆代赭重加砂仁白蔻白朮茯苓則合乎理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臟結死臟結無陽証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可攻也原文

喻嘉言曰傷寒有臟結之証乃陰邪結于陰也若加痛引少腹入陰筋則惛亂極矣故主死也無陽証者無表証也不往來寒熱者無半表半裏之証也其人反靜併無裏証也是則病不在表裏而在上下所以不可攻也按臟結之証本氣虛寒外感皆從寒而不化熱所以表裏俱無陽証以意度之當用四逆湯加半夏草果人參茯苓肉桂鹿鞭之類

問曰病有結胸。有臑結。其狀何如。答曰。按則痛。寸脈浮。關脈沉。名曰結胸也。何為臑結。答曰。如結胸狀。飲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脈浮。關脈小。細沉緊。名曰臑結。舌上白胎滑者。難治。原文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沉緊。心下痛。按之石硬者。大陷胸湯主之。原文

按上篇第三十七條云。脈浮者。必結胸也。脈沉緊者。必欲嘔。此條脈沉緊。何以不嘔。脈不浮。何反結胸耶。且結胸高在心上。不在心下。通章不合仲景之法。是必叔和之悞。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主之。原文

按上篇第三十七條云。脈浮滑者。必下血。此條小結胸病。亦云脈浮滑。何也。此等處皆叔和偽撰。何必曲為之解焉。

小陷胸湯
黃連兩一 半夏半升 栝蒌實大者一枚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但結胸無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者。大陷胸主之。原文

按熱結在裏必大便閉結。舌胎乾燥渴欲飲冷也。而復往來寒熱。大柴胡可用。若水飲結在胸脇者。乃胸中之陽不能宣布。邪飲乃得上入胸膈。脾中之陽不能傳運。邪飲乃得旁流入脇。法當助陽補氣。溫中逐飲。大陷胸不可用也。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肢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外証未去者。柴胡桂枝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心下支結者。邪結于心下之偏旁也。

按此証由其胃中留飲素盛。偶受外感。飲即內動。溢出四肢而肢節煩疼。時從上逆則微嘔。旁流入脇則

支結宜用白朮茯苓。半夏南星。砂仁附子。草果羌活。虎掌骨。溫經散結。理脾逐飲。不宜解表者。裏重于表也。蓋以裏陽為表陽之主。表陽為裏陽之衛。溫裏則陽回。兼可托表。悞表則陽亡。遂為寒中。若柴胡桂枝斷不可用。

柴胡桂枝湯

桂枝兩芍藥兩甘草兩柴胡兩黃芩兩人參兩半夏兩生薑兩大棗六枚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乃下傷胸中之陽不能宣布于上陰氣協飲
上攻填滿胸中煩驚者邪飲擾亂而生煩陽虛氣怯
而多驚也小便不利者裏陽虛而膀胱之化不行也
識語原有虛實之分夫實則識語虛則鄭聲識語屬
陽明火邪內結神明內亂也其人張目不眠聲音响
亮口臭氣粗身輕易于轉側鄭聲屬少陰氣虛陽脫
神魂無主也其人目瞑倦臥聲低息短細語呢喃身
重難于轉側此言一身盡重不可轉側是乃少陰之
鄭聲也法當重用黃芪白朮以補其氣附子以禦其
陰砂仁白蔻宣暢胸膈而醒脾胃半夏南星以逐其
飲肉桂以化其氣一定之理也若柴胡加龍骨牡蠣
湯無用之至

柴胡加龍骨牡蠣湯

柴胡^{四兩} 半夏^{二兩} 人參^兩 茯苓^兩 桂枝^兩 大黃^兩 龍骨^兩 牡蠣^兩
礪^兩 丹鉛^兩 生薑^兩 大棗^{六枚}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者炙甘草湯主之一名復脈湯脈

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
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
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為難治
原文
按脈訣云脈緩而時一止為結脈數而時一止為促

傷寒集言 卷二
此言脈來動而中止。乃為促。非為結。其中不能無候。促結二脈。止無定規。或三五至一止。旋又八九至一止。或十幾至一止。旋二三十至一止。前後參差無一定之止也。代脈止有定規。如候內于十五至處歇。指其第二候。仍在十五至上歇。謂之止有定數。所謂有還者。還其所歇之至數也。如前于十五至歇。指其二候十五至不歇。謂之有還。若二候十五至仍歇。謂之不能自還。康熙字典代字註。不還曰代。與此胎合。又如脈來四十動一止。復來四十動。而再一止。後皆以四十動而必一止者。謂之止有定數。真死脈也。

類湖脈訣歌曰。五十不止。身無病數內有止。皆知定。四十一止。一臟絕。四年之後多凶命。三十一止。卽三年二十一止。二年應十動。一止一年殂。更觀氣色兼形証。又曰。兩動一止三四日。三四動止。應六七五六一止。七八朝。次第推之。自無失。

炙甘草湯

炙草^{四兩} 桂枝^{三兩} 阿膠^{二兩} 生地^{一斤} 麥冬^{半斤} 人參^{二兩} 麻仁^{半斤} 生薑^{三兩} 大棗^{十三枚}

按傷寒脈結代者。乃陽氣不充。陰氣壅塞。則脈不能接續而為結代也。心動悸者。胸中之陽不能宣布。脾

中之陽不能傳布。斯水飲乃得上犯胸中而為悸動。法宜芪朮以補上中。二焦之陽。砂蔻茯苓宣暢胸膈。醒脾滌飲。豈可用桂枝以重傷其陽。阿地以滋陰津。而更助其水飲乎。此炙甘草湯無理之至。

傷寒醫下之續得下利清穀不止。身疼痛者。急當救裏。後身疼痛。清便自調者。急當救表。救裏宜四逆湯。救表宜桂枝湯。原文

喻嘉言曰。下利清穀。即謂之清便。以脾胃無陽而飲食不能腐化也。身體疼痛者在裏之陰邪盛而經脈為其阻滯也。陽微陰盛凶危立至。當急救其在裏之微陽。俾

利與痛而俱止。按後清便自調。則在裏之陽已復而身痛不止。是表邪未盡。當急救其表。俾外邪盡從外解。而表裏之辨始為明且盡耳。

四逆湯

甘草二兩 乾薑半兩 附子一枚 生用去皮

汪詡庵曰。薑附大熱。申發陽氣。溫散寒邪。甘草以緩薑附之僭也。附子生用。驅陰救陽。炮熟附子。回陽禦陰。

按四逆湯驅陰救陽之中。必當重用白朮以助脾中之陽。黃芪以助胸中之陽。功效更速。然下利清穀。急宜補中。且太陽中篇之表。非桂枝湯所能救。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起卧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原文

按此因誤下損傷胸中脾中之陽不能宣布以致陰氣協飲擾亂心胸而生煩。壅塞腹中而為滿。法宜黃芪白朮大補中氣。砂仁白蔻半夏乾姜宣暢胸膈。醒脾逐飲。故紙肉桂固腎化氣而病自愈。梔子厚朴不可用也。

梔子厚朴湯

梔子十四枚厚朴四兩薑汁炙枳實四枚水浸去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薑湯

王之原文

按。誤于大下。裏陽虧損。身熱不去。微煩者。乃微陽外薄。虛陽欲出。法當溫中。回陽。再一吐之。則必陽從上脫而死矣。仲景必無此法。

梔子乾薑湯

梔子四十枚乾薑二兩

傷寒五六日大下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發汗若下之。而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者。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溼。不

可與服之 原文

按 梔子豉湯于大下之後。及汗吐下後。俱不可用。若少氣者。必不能送邪。上湧吐之。何益。且必不可吐。若既嘔。又何取乎吐。且既取其吐。又何取薑以散其逆。而安其嘔。舛理之極。非仲景之法也。

梔子豉湯

梔子 四十枚 香豉 四合綿裹

梔子甘草豉湯

于梔子豉湯內加甘草二兩。餘依前法。

梔子生薑豉湯

于梔子豉湯內加生薑五兩。餘依前法。

哭下之後復發汗。必振寒。脈微細。所以然者。以內外俱虛故也。 原文

按此條。以汗下重虛。其內外法當重用人參黃芪乾姜附子。仲景雖未出方。其理不外乎此。

男下之後。復發汗。晝日煩燥。不得眠。夜而安靜。不嘔。不渴。無表証。脈沉微。身無大熱者。乾姜附子湯主之。 原文

按其人夜而安靜。晝日自應不眠。且不眠。皆為陰虛。從未有陽虛不眠者。凡陽虛者。則必身重欲寐也。

乾薑附子湯

乾薑一枚去皮生用附子一枚去皮生用

傷寒若吐若下後心下逆滿氣上衝胸起則頭眩脈沉緊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主之原文

按。悞吐。悞下。則脾胃重傷。真陽虧損。以致陰氣內動。而為心下逆滿。氣上衝胸。真陽不得上達。故起則頭眩。發汗則動經。身為振振搖者。即筋惕肉瞤之意也。桂枝發表耗散元陽。斷不可用。愚意當用附子人參白朮茯苓半夏砂仁益智故紙等藥。

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

茯苓兩 桂枝兩 白朮兩 甘草兩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原文

按。嘉言所謂陽虛陰湊者。因其陽虛而陰乃湊也。經言胸中之陽。法日之馭。離照當空。消陰除曠。而宣布于上。脾中之陽。法天之健。消化飲食。傳布津液。而運行于內。手足之陽。為之役使。流走周身。固護腠理。而捍衛于外。此三者。豐亨有象。則陰邪不敢犯。而腎中真陽安享大寧。一身內外。可以無虞。惟在外在上在中之陽。衰微不振。陰氣乃始有權。如此証。蓋為吐傷。

胸中之陽則陰邪乃得挾飲上逆而為眩冒併心下痞鞭下傷脾中之陽則陰邪乃得挾飲橫肆而旁流入脇故脇下痛復因汗奪衛外之陽則邪飲乃得溢四肢流入關節阻滯經脈營衛不行所以久而成痿究竟總于津液無干若謬用滋津等藥則陽愈消而陰愈長貽誤可勝言哉法當重用附子人參大補其陽以禦其陰白木茯苓半夏草果南星薑黃醒脾崇土以逐邪飲更加虎掌骨擅能搜豁之品引導諸藥以達四肢而長驅直搗邪飲縮結之處然必合成丸藥多服方能奏效

虎前脚掌走手後脚掌走足左掌行左右掌行有

傷寒有熱少腹滿應小便不利今反利者為有血也當

下之不可餘藥宜抵當丸 原文

喻嘉言曰傷寒蓄血較中風蓄血更為凝滯故變湯為丸煮而連滓服之所以求功于必勝也

抵當丸

水蛭二十个猪 蠱虫二十五个 桃仁二十个 大黄二右四

味杵分為四丸以水一升煮一丸取七合服之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煩疼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脈浮虛而澹者與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秘小

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原文

喻嘉言曰。風濕相搏。流入關節。身疼極重。而無頭痛及嘔渴等証。故雖浸淫週身。軀殼自難犯高巔及臟腑之界耳。

桂枝附子湯

桂枝四兩附子三枚生薑三兩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

白朮附子湯

于前方內去桂枝。加白朮四兩。

按大便硬。硬者。恐悞。應是大便溏。若津乾便硬。自不宜于白朮之燥。惟便溏者宜之。况小便利。津未乾也。

謂曰木滋大便之乾。不敢從。

蓋風濕相搏。骨節疼痛。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

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原文

方中行曰。風淫則掣。濕淫則痛。故骨節疼痛。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者。陽虛不能護衛于外也。短氣者。汗出多而陽氣傷也。惡風不欲去衣者。表疎衛陽不足也。小便不利者。濕持其內也。身微腫者。濕薄于外也。

甘草附子湯

甘草三兩附子二枚白朮二兩桂枝四兩

按風濕相搏二條皆為陽虛不能禦濕。治法當從溢。

飲之。例桂枝附子諸法。覺未盡善。

傷寒發汗已。身目為黃。所以然者。以寒濕在裏不解故也。以為不可下也。于寒濕中求之。原文

傷寒發熱在裏。身必發黃。麻黃連軹赤小豆湯主之。原文
程郊倩曰。風為陽邪。陽主發揚。雖與濕合而不發。不發則陽散而反變為寒。寒為陰邪。陰主沉着。斯與濕合而即發。既發則濕蒸而反變為熱。

麻黃連軹赤小豆湯

麻黃二兩 赤小豆一升 連軹二兩 杏仁四十個 生薑二兩 甘草二兩

生梓白皮一斤 大棗十二枚

以潦水一斗。先煮麻黃。再沸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分

溫三服。半日服盡。路流水曰行潦。此乃降注雨水。謂之

潦水。取其味薄。不助濕氣。而且下之速也。

傷寒七八日。身黃如橘子色。小便不利。腹微滿者。茵陳

蒿湯主之。原文

及門張蓋仙曰。茵陳蒿湯。治陽明蓄熱發黃之証。陽

明上篇第三十二條。列此方于其下。乃頂針的對者

也。此為膀胱蓄尿而發黃者。與陽明無涉。用茵陳五

苓散則當矣。

茵陳蒿湯

方載陽明上篇

傷寒身黃發熱者。梔子蘗皮湯主之。原文

按素問有開鬼門潔淨腑之法。開鬼門者。從汗而泄。其熱于肌表。麻黃連軹赤小豆湯是其法也。潔淨腑者。從下而利其濕于小便。茵陳蒿湯。梔子蘗皮湯。是其法也。

梔子蘗皮湯

梔子十五 黃蘗二 甘草一

按梔子苦寒能使淤壅之濕熱屈曲下行。從小便而出。故以為君。黃蘗辛苦入腎。益水以滋化源。膀胱乾涸小便

不除濕清熱為臣。甘草和中為清解濕熱之佐使也。再按發黃之証。有陽黃陰黃二端。陽黃顏色鮮明。口渴惡熱。小便不利。法宜茵陳五苓散。陰黃顏色暗滯。惡寒身重。少氣懶言。法宜茵陳附子湯。更當以六經之法辨之。兼見何經之証。即以何經之法。合而治之。則百舉百當。以上諸法。亦皆不必深究可也。

傷寒集註卷之二終

傷寒集註

卷二

大陽中

七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三

進賢舒詔馳遠著

太陽下篇

凡風寒兩傷營衛之証列于此篇計二十四法

喻嘉言曰。上篇太陽中風。乃衛病而營不病。中篇太陽傷寒。乃營病而衛不病。然風寒每相因。營衛非兩截。病則俱病者。恒多。熱勢孔熾。其人必增煩燥。非發汗不解。故仲景取用青龍之法。乃內經陽之汗。以天地之兩名。之之義也。但青龍為神物。最難駕馭。必審其人。無少陰脈証。乃可用之。以少陰亦主煩燥。故也因是更立真武一湯。以救青龍之悞。投白虎一湯。以匡青龍之不逮。神。

方畢用所謂神乎其神者矣

詔按雖云營為陰道風邪不得入衛為陽道寒邪不

得犯是又安知不互中耶以天氣之風寒有時相因

而同來則風得隨寒而入營寒亦得隨風而犯衛矣

觀第一條不汗出而煩燥者可見衛分為寒所閉陽

氣怫鬱不得越故內擾而為煩燥也風傷于衛証本

過衛何至陽第三條煩熱目瞑刺者衄乃營分為風

氣不得越衄血也所擾陰血被逼而妄行故上越而衄血也寒性陰柔

苟非風邪襲入于是則風寒互中必須營衛互治否

則非法也故第八條服桂枝湯治風而遇其寒不但

營分之寒不解且衛分之風即為衛分互中之寒所

持而不去矣若寒在營分而非互結在衛則設單

麻黃亦必不但衛分之風不解則營分之寒仍為營

分互中之風所持而不去又石言外矣是必麻桂合

用風寒互治乃克有濟此大青龍湯之所由立也

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燥者

龍湯主之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不可服服之則厥

逆筋惕肉瞤此為逆也以真武湯救之原文

喻嘉言曰天地鬱蒸得雨則和人身煩燥得汗則解大

青龍湯証為太陽無汗而設與麻黃湯証何異因有煩

燥一証兼見則非此法不解。蓋風為煩，寒為燥，故用之。發汗以解其煩燥也。究竟本方原于無汗者，取微似汗。若有汗者之煩燥，其不藉汗解甚明。加以惡風脈微弱，則是少陰亡陽之証，與此湯不相涉也。悞服此湯，寧不致厥逆惕憚而速其陽之亡耶？仲景不能必用法者，盡如其法更立真武一湯以救其悞。學者能識其鄭重之意，即百用不至一悞矣。

程郊倩曰：加石膏于桂麻湯中，名曰大青龍，使辛熱之劑變為辛涼，則風寒得麻桂而外出，煩燥得石膏而清解。龍升雨降，鬱熱頓除矣。然此湯非為燥煩而設，為不

汗出而煩燥者設也。若脈微弱，汗出惡風者，雖有燥証不可服。悞服則亡陽，故復立真武一湯以救之。特為大青龍湯對峙，見一則救不汗出之煩燥，與雲致雨為陽亢者設；一則救汗不收之煩燥，燠土制水為陰盛者設。煩燥一証，陰陽互闕，不可不辨及毫釐也。

按大青龍湯為表寒而裏熱者設，小青龍湯為表裏俱寒者設，白虎湯為表裏俱熱者設。客問石膏之性寒涼重墜，表藥中所不宜用，而青龍湯中用之，何以不牽制其升騰之勢而反云能助何也？曰：汗者津液之餘也，其人津液素乏，邪陽內壅，則營衛失潤，何由

得汗耶。故于桂麻湯中。重加石膏。以全津液。而除煩燥。否則汗亦無所釀矣。是青龍之妙。最在于石膏。胃得之。則熱化津生。煩燥乃解。方中有此。如龍之有水。故云能助也。然龍之所以為龍者。全藉于水。其得水。變化風雨。上下于天。不難也。不得水。尋常尺寸。不能自致于斯時也。欲轉之清波。非負大力之石膏。渠將能乎。通斯義者。進乎技矣。

再按不汗出而煩躁者。主用大青龍湯。以發其汗。若有汗者之煩躁。大青龍不可用。而有汗之中。復有陰陽不同。或曰陽煩陰躁。又曰煩出于心。躁出于腎。其

實不然。煩者。未有不躁。躁者。未有不煩。煩躁皆同。外証不同也。蓋少陰。少陽之煩躁。屬陰。其証頭眩。目瞋。聲低。息短。少氣。懶言。身重。惡寒。法主真武湯。以回其陽。而煩躁自止。陽明。熱越之煩躁。屬陽。其証張目。不眠。聲音响亮。口臭。氣粗。身輕。惡熱。法主白虎湯。以撤其熱。而煩躁自止。故凡陰陽之辨。皆從外証辨之。不諳陰陽之理者。但曰煩為心煩。不安。躁乃躁擾。不寧。嗟夫。不安。不寧。其去几何。非從外証。茫無確辨。實難憑也。

大青龍湯

傷寒集注

卷三

太陽下

麻黃六兩桂枝二兩甘草二兩杏仁四十個生薑三兩大棗十二枚石膏

如雞子大碎

按此湯麻桂合用。是使桂因麻而入營。麻亦藉桂而走衛。正合行其力。而非各施其用。甘草杏仁。緩陽熱。而利膈氣。生薑大棗。調營衛而行津液。尤妙在石膏之辛甘大寒。解熱生津。除煩躁而救裏達肌。表而助汗。安內攘外。胥賴之矣。

真武湯

附子一枚炮茯苓去皮白朮芍藥生薑各三兩

喻嘉言曰真武乃司水之神龍。惟藉水可能變化。水者

真武所司也。設真武不與之以水。青龍之不能奮然升天可知矣。故方中用茯苓白朮芍藥附子。醒脾崇土之功。多干回陽。名曰真武湯。乃收拾分馳離絕之陰陽。互鎮于少陰北方之位。其所收拾者。全在收其坎水。使龍潛而不能見也。設有一毫水氣上浮。便即得遂其升騰變化。縱獨用乾薑附子以回陽。其如魄汗不止何哉。厥後晉旌陽祖師。以仙術斬蛟。捕至蛟龍遁跡之所。戒其家勿蓄勺水。乃至從硯水中逸去。可見水怪原有尺水丈波之能。向非真武坐鎮北方。天壤間久為龍蛇之窟矣。其亾陽之証。乃少陰腎中真陽飛越耳。真陽飛越。亟

須。鏡。攝。歸。根。陽。既。歸。根。豈。更。能。飛。越。乎。故。舍。天。人。二。至。之。理。以。談。醫。者。非。真。至。也。

按。少。陰。亡。陽。之。証。乃。陰。寒。內。盛。微。陽。外。亡。用。真。武。湯。回。陽。禦。陰。惟。恐。其。回。之。不。速。而。禦。之。不。捷。也。何。反。用。芍。藥。陰。重。之。物。羈。絆。附。子。雄。入。之。勢。必。致。迂。緩。無。功。此。真。武。湯。中。芍。藥。斷。斷。不。可。用。當。以。黃。芪。易。之。則。合。法。矣。或。謂。用。芍。藥。以。斂。汗。非。也。夫。汗。出。自。衛。分。芍。藥。不。能。斂。衛。且。亡。陽。之。汗。法。當。急。回。其。陽。陽。回。而。汗。自。收。豈。芍。藥。滋。陰。者。所。能。斂。乎。又。謂。芍。藥。能。止。腹。痛。腹。痛。者。總。為。裏。陽。衰。乏。陰。邪。凝。結。法。當。溫。經。回。陽。驅。陰。

散。結。芍。藥。酸。寒。收。斂。大。非。所。宜。又。謂。芍。藥。伐。肝。凡。脾。虛。者。恐。肝。木。侮。土。宜。用。芍。藥。以。伐。之。則。脾。土。不。受。尅。殊。不。知。脾。虛。之。証。宜。用。辛。甘。溫。補。之。劑。最。忌。芍。藥。酸。寒。生。陰。壅。滯。之。物。且。芍。藥。和。營。實。有。益。于。肝。無。伐。肝。之。事。也。茲。併。辨。之。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証。者。大。青。龍。湯。發。之。原。文。

按。發。熱。惡。寒。無。汗。煩。躁。乃。大。青。龍。湯。之。主。証。也。有。其。主。証。雖。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即。可。用。大。青。龍。湯。然。必。辨。其。無。少。陰。証。方。可。用。否。則。不。可。用。也。

三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証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熱。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原文

按服藥已微除。其人發煩熱。明是服藥未得如法。邪無從出。而增煩也。目瞑者。邪陽內逼。而人事昏沉也。衄者。營分爲邪所逼。而血妄行也。原文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謂風多寒少之証。衄則邪解無餘義矣。主麻黃湯者。不主于風多寒少之証。而主于風寒兩停。及寒多風少之証也。以營邪雖從衄解。而衛分爲偏勝之寒所持。故耳。不然。旣曰衄乃解。曷爲又

用麻黃湯耶。

四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原文

喻嘉言曰此風多寒少之証。所以旣衄。則不更主麻黃湯也。

五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此寒多風少之証也。所以用麻黃湯。以發其未散之寒。

按已上三証。未發衄之先。皆青龍証。而非麻黃証也。迨發衄之後。則邪從血出。鬱熱除。而煩躁解。又何取乎石膏。營邪旣隨衄解。復用麻黃。非治其營。乃用以

治其衛也。并不可不知。

六 太陽病得之八九日。如瘧狀。發熱惡寒。熱多寒少。其人
不嘔。清便欲自可。一日二三度發。脈微緩者。為欲愈也。脈
微而惡寒者。此陰陽俱虛。不可更發汗。更下更吐也。面色
反有熱色者。未欲解也。以其不能得小汗出。身必癢。宜桂
枝麻黃各半湯。原文

喻嘉言曰。此風多寒少之証。以其風雖外薄。為寒所持。而不能散。宜總風寒而兩解之也。

桂枝麻黃各半湯
桂枝一兩十六銖去皮 芍藥一兩 生薑一兩 甘草一兩 麻黃一兩去節 杏仁一兩

二十四個湯
浸去皮尖。大棗四枚

按風寒兩受之証。誤用芍藥。則營分之邪。漫無出路矣。仲景必無此法。大抵仍是大青龍湯証。因無煩燥。當去石膏一味。斯可耳。

七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更汗。宜用桂枝二越婢一湯。原文

喻嘉言曰。此亦風多寒少之証。故取桂枝之二。以治風。越婢之一。以治寒。越婢者。石膏之辛涼也。胃得之。則熱化津生。以此兼解其寒。柔緩之性。比女婢猶為過之。可用之無恐矣。

按熱多寒少四字是條中關鍵必其人平素熱盛津衰故方中用石膏以保其津液也但無陽二字有悞如果無陽則必寒多熱少當用附子石膏又在所禁矣且營分有邪芍藥總不宜用

桂枝二越婢一湯

桂枝十八銖 芍藥一兩 甘草十八銖 生薑一兩 大棗四枚 麻黃八銖

節銖去 石膏一兩打

喻嘉言曰婢女子之卑者也女子固以順為正况干婢則為所指使更無專擅矣以大青龍之升騰變化不可駕馭之物約畧用之其柔緩之性則逾越女婢之外此

仲景通天手眼也

八服桂枝湯大汗出脈洪大者與桂枝湯如前法若形如瘧日再發者汗出必解宜桂枝二麻黃一湯原文

喻嘉言曰此亦風多寒少之証服桂枝湯治風而遺其寒汗反大出脈反洪大似乎風邪再襲故重以桂枝湯探之若果風邪之故立解矣其不解者終有微寒也按大汗出大字有悞當是不字若大汗出之症不藉汗解可知必是不汗出故宜汗解

桂枝二麻黃一湯

桂枝一兩十七銖 芍藥一兩 麻黃十六銖 杏仁十六个 甘草去節

傷寒集註

太陽下

一兩二生薑六銖

按此雖風多寒少然亦不可蔽護營分芍藥終為合不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

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

湯原文

按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未見陽明腑証不可

妄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未見項背強亦不得妄投

桂枝且頭痛六經皆有不皆發衄何以知頭痛者必

衄仲景當不有此非理之法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翁翁發熱無汗心下滿

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湯主之

按此條風寒兩傷營衛之証因悞下損傷胸中脾中

之陽則飲邪上犯結聚心下而為滿痛法宜麻桂方

中加芫朮姜半砂仁白薤溫中解表散結逐飲而病

自愈若桂枝湯去桂加茯苓白朮不中也

桂枝去桂加茯苓白朮湯

芍藥 生姜 茯苓 白朮 甘草 大棗

傷寒脈浮醫以火迫劫之亡陽必驚狂起臥不安者桂

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主之

按亡陽二字恐悞上篇以火劫而致變者皆為亡陰

但頭汗出劑項而還其不得汗顯然矣觀本條之去芍藥其為無汗之故更顯然矣篇首悞服大青龍而亾陽者乃為汗多所致此皆為無汗而致也豈有無汗而亾陽之理哉若有汗火邪有其出路矣何至內逼心君而亂神明耶惟其無汗邪無從出搏入血分結而不散觸心而驚亂神而狂起卧不安者陰被擾而無寧無可奈何之象也用此湯以救其逆者是驅其邪而安其神也

桂枝去芍藥加蜀漆龍骨牡蠣救逆湯

桂枝 生薑 蜀漆各三兩 甘草二兩 牡蠣五兩 龍骨四兩 棗十二枚

按用蜀漆耑行血分以破其堅結中牡蠣之鹹以下其水寒以瀉其熱龍骨載還心神而安魂定驚桂甘姜朮通調肌表而行津液使週身繫繫有汗則邪隨汗散陰以漸復驚狂定而起卧俱安矣但蜀漆人所罕用不若方中竟去蜀漆加紅花蘇木硃砂三味甚為平穩可用之而無虞

再按牡蠣澤瀉散中之蜀漆乃常山苗與此不同常山苗走氣分行水此為火邪搏入血分故用走血之藥非常山苗不可不知

火逆下之因燒針煩燥者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証因火而逆。陰被傷也。下之無益。乃又因燒針。復傷其陰。但見煩燥而非譫妄嘔噦者。比故只須桂甘以調和其外。龍骨牡蠣以鎮安其內。然不可不重用。生地以養其陰也。高明以為然者。

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

桂枝兩 甘草二兩 龍骨二兩 牡蠣二兩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反與桂枝湯。欲功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燥。吐逆者。作甘草乾姜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

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

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原文

按此証陽虛為本。自汗出微惡寒。衛外之陽不足也。小便數者。腎陽衰不能制水也。心煩者。脾中之陽不足。不能攝飲。乃擾心而生煩也。脚攣急者。陽虛不能禦濕而濕從下受也。法宜黃芪白朮半夏砂仁南星附子故紙益智虎骨等藥以治之。反與桂枝湯欲功其表。此誤也。蓋以桂枝耗散真陽。故得之便厥。且最不可用者。芍藥生陰之物。以重傷其陽。致使不能蒸騰津液。則咽中乾。引動陰邪上潛。而為煩燥吐逆。仍

宜于前藥內重加吳茱萸以治之。甘草乾姜何益之。有芍藥甘草。尤其謬甚。又曰若胃氣不和。譏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此時何得。又有陽明胃實之証。憑空而見耶。又曰若重發汗。復加燒針者。四逆湯主之。夫胃實之証。誤汗則亡陰。復加燒針。以重傷其陰。豈可再用四逆湯。以更劫其陰乎。可見叔和偽撰不通。至

甘草乾姜湯

甘草 四兩 乾姜 二兩

芍藥甘草湯

芍藥 四兩 甘草 三兩

問曰。証象陽旦。按法治之。而增劇厥逆。咽中乾。兩脛拘急。而譏語。師言夜半手足當溫。兩脚當伸。後如師言。何以知此。答曰。寸口脈浮而大。浮則為風。大則為虛。風則生微熱。虛則兩脛攣。病証象桂枝。因加附子。參其間。增桂令汗出。附子溫經。亡陽故也。厥逆咽中乾。煩燥。陽明內結。譏語煩亂。更飲甘草乾姜湯。夜半陽氣還。兩足當熱。脛上微拘急。重與芍藥甘草湯。爾乃脛伸。以承氣湯微瀉。則止其譏語。故知病可愈。

喻嘉言曰。陽旦者。天日晴煖。以及春夏溫熱之稱也。陰旦者。風雨晦冥。以及秋冬涼寒之稱也。只一桂枝湯。遇

時令溫熱則加黃芩。名陽旦湯。遇時令涼寒則加桂。名陰旦湯。後世失傳紛紛謂桂枝不宜于春夏者皆由不識此義耳。

按此條說出許多無益之語。何所用之。吾不能曲為之解也。

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煩燥。茯苓四逆湯主之。原文

按所言發汗若下之病仍不解者。果為何經之病也。然必挈明病屬何經。以便分經用藥。但云煩燥。安知其有汗無汗。屬陰屬陽。何人創此無理之言。吾不能曲為之解也。

茯苓四逆湯

茯苓六兩 人參兩 甘草二兩 乾姜兩 附子一枚生用去皮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此為熱邪侵上。寒邪侵下。陰陽各不相入。失其升降之恒。故用黃連湯以分理陰陽而和解之也。

黃連湯

黃連 甘草 乾姜 桂枝 人參各二兩 半夏半升 大棗十二枚

徐忠可曰。黃連合半夏清熱而降逆。乾姜同桂枝溫胃而散寒。人參甘棗為維持調護之主。

按傷寒門中之黃連湯。喻嘉言用治關格有進而從陽退而從陰之義。曰進退黃連湯。其法漫火久熬。令其和極。而後飲入胃中。聽胃氣之升者。領桂枝從陽。使上焦之陽得交于胃。則嘔自止。而能納食。胃氣之降者。領黃連從陰。使下焦之陰得交于胃。則關門開。而便自行。此所謂握樞運轉之法也。予曾偶一用之。雖有效。而理不可解。是乃偶中。非經常之法。未敢再試。究竟無太陽表証者。不可用桂枝。且桂枝又爲嘔家之所忌。既曰胃氣之升者。領桂枝從陽。胃氣之降者。領黃連從陰。然則進法當用桂枝。不當用黃連。其

間皆用黃連。何謂也。觀其法內。進法藥味不用炮製。退法藥皆炮製。亦不知是何講究。俱不能強爲之解。姑存疑。蓋有待于高明也。然又有寒飲阻隔之証。與關格不同。關格者。火旺。其人聲音响亮。身輕惡熱。寒飲阻隔者。陽虛。其人惡寒。體倦。少氣。懶言。所以然者。乃爲留飲。素盛。方其強壯之時。大便慣泄。此脾氣未甚。憊尚能驅。其飲從下出。若年至四五十。元氣漸衰。胸中之陽不能宣布。寒飲乃得上入胸中。而漸成阻隔。飲食不下。嘔吐不止。此爲寒嘔。脾中之陽不能傳運。寒飲盡從上逆。而不下降。則大便閉結。此

為寒閉法主姜附六君子加砂仁白蔻草果之類以散逆逐飲兼服斬關丸以下痰開閉自愈

附喻嘉言進退黃連湯方

進法 黃連錢半 乾姜錢半 人參錢半 半夏錢半 桂枝錢一 甘草錢一

大棗二枚 已藥味俱不製

退法 黃連姜汁拌七分半 人參乳拌蒸錢半 半夏姜製錢半 乾姜炮錢

肉桂五分 太二枚

傷寒腹滿讖語寸口脈浮而緊此肝乘脾也名曰縱刺期門原文

抄 腹滿讖語陽明時

脈浮而緊太陽表脈

也此為太陽陽明何以見其肝乘脾也竊疑有悞

傷寒發熱嗇嗇惡寒大渴欲飲水其腹必滿自汗出小便利其病欲解此肝乘脾也名曰橫刺期門原文

喻嘉言曰發熱惡寒太陽之本証也大渴飲水者木盛則熱熾而求水以潤之也水勢泛溢其腹必滿然肺金素無他病者必能暗為運布或自汗而水得外滲或小便利而水得下行其病欲解也亦由但腹滿而不讖語故易解耳

傷寒表不解心下有水氣乾嘔發熱而咳或渴或利或噎或小便利少腹滿或喘者小青龍湯主之原文

音龍得原為表裏俱寒者設必其人發熱無汗表邪挾飲方可用若有汗而無表証者切不可妄用耗散真陽則痰飲愈肆而喘咳增劇甚至不治者往往有之且方中附子必不可少否則裏寒無以禦之其細辛五味甚無理也至于芍藥尤不可用以芍藥收斂營分則營分之邪無出路矣仲景必無此法

小青龍湯

麻黃去節桂枝去皮白芍 甘草炙乾姜 細辛名二半夏

五味各半

傷寒心下有水氣咳而微喘發熱不渴服湯已渴者此

寒去欲解也小青龍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桂枝麻黃湯無大小而青龍湯有大小者以桂麻二湯之變法多而大青龍變法不過于桂麻二湯內施其化裁或增或減或饒或去其中神化莫可端倪又立小青龍一法散邪之功兼乎滌飲取義山澤小龍養成頭角乘雷雨而翻江攪海直奔龍門之意用以代大青龍而擅江河行水之力立法誠大備也昌于分篇之際特以大青龍為綱于中桂麻諸法悉統于青龍項下擬為龍背龍腰然後以小青龍尾之或飛或潛可瀾可伏用大用小曲暢無遺居然仲景通天手眼馭龍心

法矣。又曰：或問青龍自爲一隊，卽白虎且剔出，另峙其後。然則脈証之縱橫者，何與青龍事耶？答曰：傷寒中多有忽然自汗，突爾亾陽之候，雖不用青龍之藥，蚤已犯青龍之逆者矣。蓋屈蠖者，龍之所以伏也；縱橫者，龍之所以飛也。縱橫之脈証不同，刺穴同用，期門、肝木所主，東方青龍之位也。刺其穴者，正所以制龍木而預彌亾陽之變。故一青龍方中，張大其施，則天行而爲霖雨；狹小其制，則鼓浪而奔江海。馴其性能，則踰越女婢之卑；柔刺其經，穴則銷彌靈幻于寂若。仲景于其奮髯升天萬難把捉之時，尙以真武一方坐鎮北方之水俾

地氣不上，天氣不下，所謂其雨其雨，杲杲日出，龍之旣升于天者，不得不復返于淵。况未及升騰，可馴可撫，顧無法以制伏之耶？此余所爲有會于縱橫之義也。倘不其然，匪但無與青龍之事，亦并無與傷寒之事矣。昔有善畫龍者，舉筆凝思，而青天忽生風雨。吾不知仲景製方之時，其爲龍乎？其爲仲景乎？必有倏焉雷雨滿盈，倏焉蜜雲不雨，倏焉波浪奔騰，倏焉天日開朗，以應其生心之經綸者，神哉青龍等方，卽擬爲九天龍經可矣。及門張蓋仙曰：心下有水氣者，卽是胃中有留飲也。服湯已轉渴者，水飲去矣。故云欲解也。並無太陽表

証麻桂未免多事矣。

服桂枝湯。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原文

按此証。津虧熱盛。是其本也。假令始初用桂枝湯時。方中即加石膏。自無諸白虎湯証。

白虎加人參湯

于白虎湯方內。加人參三兩。餘依白虎湯法。

虎湯主之。何其言之不一也。教人何所適從。必其人。口燥心煩。汗出惡熱。渴欲飲冷。方可與白虎湯。若只

白虎湯

知母六兩。石膏一斤。甘草兩。粳米合。

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証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白虎但能解熱。不能解表。必惡寒。頭身疼痛。之表証皆除。但熱渴而求救于水者。方可與之。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

主之

原文

按背微惡寒者。即表有寒之謂也。裏陽盛極。格陰乎外。故見微惡寒也。白虎湯中。或加人參。或不加人參。乃當視其元氣何如耳。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原文

程郊倩曰。熱結在表。則身發熱。而時時惡風。以表氣鬱而不舒也。熱結在裏。則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白虎加人參湯。滌熱除煩。生津止渴。解去鬱結。則中

外肅清。了無餘義矣。

喻嘉言曰。寒與風俱傷。宜從辛甘發散矣。而表與裏又俱熱。則溫熱為不可用。欲并風寒表裏之熱。而俱解之。不其難乎。故立白虎湯一法。以補青龍之不逮。其藥乃石膏知母。辛涼之二物也。辛者西方金也。涼者秋令也。酷熱之時。欲求金風。薦爽萬不可得。計惟虎嘯。虎嘯則風生。風生則熱解耳。所以取辛涼二物。偶而成方。以象曰虎之陰也。夫青龍變化莫測。方無定體。故各用制伏之法。若白虎。則地獸之靈。得風從。而其威愈震。亦不易制伏之物。况裏熱已極。津液垂亾。元氣所存無幾。而傾

在集言 卷之三
西方之肅殺以入胃中能無慮乎。是以甘草之甘緩和其猛性而入米同煎以助胃中水穀之氣。虛者更加人參以助胃中天真之氣。乃可用之而無患。制法早具于一方之內矣。世傳孫思邈有降龍伏虎之能。豈非以仲景之心法為道法耶。

傷寒集註卷之三終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四

進賢舒詔馳遠著

陽明經証治大意

喻嘉言曰。傷寒之証。無如太陽一經。風寒參錯。表裡殊難于辨認。昌分三篇。先列鄙語。以引其端。後隨仲景原文。闡其立言精意。俾業醫者得其門而入。庶足以窺其富美也。而陽明一經之病治之尤難。蓋胃為水穀之海。五臟六腑之大源。多氣多血之衝。乃吉凶生死所攸關。仲景詳論精詳。後人讀之。憤憤。今請得而要言之也。夫陽明者。胃也。陽明以胃實為正。胃實則皆下証也。然

陽明之邪其來路由太陽其去路趨少陽然必辨其在經在腑在經則遁傳人腑則不傳腑証則當下經証不可下也庸愚無識妄守顛門必俟七日傳經已盡方敢言下詎知太陽一經早有十餘日不解者若不分經而但計日其悞下仍在太陽至陽明二三日下証即見者反以計日當面錯過其陽明已趨少陽者又以計日妄行攻下而犯少陽所禁甚至少陽復轉陽明更至不識其証爲何証坐令熱邪在胃燥盡津液以致輕者重而重者死矣所闕詎不大耶謹將陽明之証亦比太陽之例分爲三篇以太陽陽明爲上篇止陽陽明爲中篇少

陽陽明爲下篇其三陰復轉陽明者附少陽陽明後俾觀者了然不致差悞耳

程郊倩曰（本氣燥熱陽神素盛者其人少水多火雖他經受邪無關於胃而胃中素有燥熱自成鬱遏所以一經汗下津液被奪則在表之邪隨燥熱而內結此之謂轉屬陽明萬物所歸無所復傳第視其在經之邪解與不解而定其入腑之証實與不實其來路可不審之又審耶

陽明上篇

外邪初入陽明太陽尚有未盡者謂之太陽陽明列于此篇計三十九法

詔按太陽陽明者是太陽之邪傳入陽明而太陽尚

有未盡者邪由太陽而來非陽明自受者此為傳經之邪也若合病併病皆自受之邪為不傳之候也然而其証雖有傳經不傳經之別其治法俱不外乎兩

下。用而已。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

枝湯

原文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原文

按此二條陽明病縱有太陽証未除法宜葛根桂麻並用豈可端用桂麻治太陽而遺陽明耶喻氏謂太陽之邪初入陽明而太陽尙未盡罷治宜端從太陽

手法不合若不兼用葛根陽明之邪何由得解也再按篇中但言陽明病未挈陽明經証又未見陽明主方此闕文也是必鼻塞前額連眼眶脹痛發熱不惡寒方為陽明經証不然何所據而認為陽明病耶且陽明主方亦未之見若合病篇中之葛根湯乃與桂麻合用合治太陽陽明兩經之方非專主陽明之方也今皆無跡可尋

陽明病能食者為中風

不能食者為中寒

原文

喻嘉言曰營衛交會于中焦論其分出之名則營為水穀之精氣衛為水穀之悍氣論其同出之源則混然一

氣何繇分其孰為營孰為衛哉。惟風為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為陰陰不能消穀故不能食以此辨別陰陽庶幾確然有據耳。

門人張葢仙曰。陽明病在經主葛根入裡主白虎入腑主承氣不必辨其為中風與傷寒也。今乃不察其病之在經在腑而斤斤于能食不能食何為哉。仲景當不若此。

四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絕于裏亡津液大便因鞮也。原文

喻嘉言曰。傷寒發太陽經之汗即當顧慮陽氣以勝其主氣化故也。發陽明經之汗即當顧慮陰津以胃中藏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証。胃中津液隨熱而盡越于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証不論中風傷寒脈微脈實汗出少而邪將自解汗出多則陰津易至竭絕業醫者可不謹持其柄而用重劑發汗以劫人之津耶。

問曰。陽明病外証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原文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

者此名陽明也

原文

及倩曰汗下利小便皆為去邪而設邪苟相當病即
愈矣如其人胃素乾燥徒亡津液太陽遂轉屬陽明謂
之奪液也

之問

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

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原文

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

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原文

鄭倩曰胃有燥熱無論三陽三陰表寒裏寒皆從熱
所謂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任爾寒勢方張一見陽明

自當革面故曰始雖惡寒二日自止

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原文

程郊倩曰胃家素有燥氣不必過亡津液能屬陽明即

汗之一法稍失分數亦能轉屬之也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

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

原文

按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真陽外亡之候何為外未
解也此必叔和之誤

太陽病若吐若下若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鞅者與小承氣湯和之愈原文

程郊倩曰汗吐下後而見微煩其大便鞅固非虛煩當由胃家失潤燥氣客之使然胃雖實非大實也和以小承氣湯微蕩其硬非攻下也

小承氣湯

大黃四兩厚朴二兩炙枳實三枚剉炒

徐忠可曰此大承氣單去芒硝耳和者緩也無硝則勢緩矣謂稍有未鞅且微通其氣畧解其熱緩以待之也故亦曰微和胃氣非調胃之義也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按此証乃吐傷上焦清陽之氣不能宣化而濁陰之氣壅塞胸中而為脹滿法當健脾和胃宣暢胸膈則濁陰自化而脹滿自消豈可復用下法以重傷其正哉害其生乎是必後人之悞

調胃承氣湯

大黃四兩甘草二兩炙芒硝半斤

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硝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按調胃者調和胃氣也大黃用酒浸緣酒性上升大黃得之則緩于下矣若不爾乃隨急性之芒硝一直

達下而無戀。高生津之用。何為調胃耶。大承氣之大黃。用酒洗。益洗。輕于浸。是微升其下走之性。總因芒硝性急。恐其直過。未得與邪相當耳。而大黃又生用。于小承氣者。以無芒硝。勢已緩矣。大黃再製。正如欲用其勇。反掣其肘。寧有濟乎。再按承氣者。承領一綫未亡之陰氣也。大實大滿。法當急下者。則用大承氣。稍輕則宜調胃。而小承氣之法。但心下痞微煩。而無實滿。故不用芒硝。較輕調胃。又可知矣。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

止者愈。

原文

喻嘉言曰。心下鞭滿。邪聚胸膈。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主死也。利止則邪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原文

按嘔多者。胃氣虛寒之徵也。且其氣逆而不降。故曰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

上焦也。

原文

方載少陰前篇

按喻氏謂食穀欲嘔。則屬胃寒。乃確不可易得湯反

劇者仍屬太陽熱邪似覺不合。太陽熱邪無此嘔証。愚意當是胃有實燥熱勢。滿滿不能容納。故食穀欲嘔。復得吳黃之燥。人參之補。所以反劇也。胃寒者當惡寒。胃熱者當惡熱。以此辨明。而後用藥則不悞也。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原文

按此條陽明之邪。滿滿本位。溢出太少兩經。而兼見太陽經証。發熱惡寒。少陽腑証。口苦咽乾。仲景但戒以不可下。未言治法。愚意可與桂枝厚朴杏仁柴胡黃芩。不識當否。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乾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譏語。若加燒針。必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鼓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原文

按此証三陽俱有。陽明為多。條中身重二字有悞。三陽實熱法當身輕。必無身重之理。後三段俱頂下後而言。總以陽明為多。雖悞下不為太過。只在未辨証兼三陽。以致胃中空虛。客氣動膈也。其首段之証亦

必以下而得衰減若但遺上焦之邪而見懊懣舌胎則主梔豉湯從其高而越之而見口乾舌燥則主白虎湯從其中而徹之若遺下焦之餘邪而見小便不利則主猪苓湯從其下而分解之也

猪苓湯

猪苓

茯苓

澤瀉

滑石

甘膠

各一兩

按猪苓茯苓澤瀉滲泄疏壅滑石降火利水阿膠潤燥養陰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原文

喻嘉言曰陽明主津液者也津液克則不渴津液少則渴矣故熱邪傳入陽明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奪之于外復利其小便奪之于下則津液有立亡而已故示戒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硬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宜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原文按此條証首段可與桂枝湯迨轉屬陽明可與白虎加大參湯不需承氣者以其胃尚未實也至十日不

更衣無所苦也。可以勿藥俟其津回。渴止大便亦自行矣。但末句渴者宜五苓散。有悞。應是小便不利對小便數者言。何也。五苓散原為小便不利者設。若小便利在太陽早已示禁矣。津液之在陽明尤為緊要。上條云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未見小便不利故不可復利其小便也。加以小便數豈不重犯所禁乎。是必小便不利方可用五苓散。

六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原文

按此條據脈不足憑也。况脈浮緊與潮熱脈但浮與

盜汗出皆非的對必有之症也。若陽明病潮熱發作有時者當察其表之解與未解胃之實與不實而治法即出其間。若盜汗出者又當視元氣之虛否裏熱之盛否更辨及其兼症庶幾法有可憑。否則非法也。

七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証者與麻黃湯。若不溺腹滿加噦者不治。原文

喻嘉言曰此証為陽明第一重証何以知之太陽既未

罷而少陽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而本經之瀰瀰流連更不待言矣。蓋陽明脈本大兼以少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大正未易衰也。腹滿鼻乾嗜卧一身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之証既盡見兼以少陽之脇痛太陽之膀胱不利則陽明諸症正未易除也。所以病過十日外証不解必審其脈証或可引其邪從少陽出則用小柴胡湯或可引其邪從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法若不瀉腹滿加噦則真氣垂盡更無力可送其邪故知藥不能治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瘴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原文

程郊倩曰遲為寒寒不能消穀故食難用飽耳飽則填滯中焦以故上焦不行而有微煩頭眩証中樞失運氣化塞窒而有便難証欲作穀瘴者寒濕之氣與水穀之氣鬱積而成黃也下之腹滿如故則小便仍難瘴仍不退可知矣再言脈遲欲人從脈上悟出胃中冷來

按此條為陰黃証乃由脾胃風有寒濕意者茵陳四逆湯加神曲可用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硬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

傷寒集註 卷四
故也。原文

喻嘉言曰：痕泄即溇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痕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然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原文

喻嘉言曰：此是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脈緊則愈，言不遲也。脈緊疾則胃氣強，所以肌肉開而濺然汗出。若脈遲則胃中虛冷，偏滲之水不能透而為汗，即手足多汗而周身之濕與熱又未能共併而出，此胃強能食，脈健之人，所以得病易愈也。

病易愈也。

按此証妙在欲食，可徵胃氣有權，否則小便不利，勢必偏滲大腸，何其大便能自調耶？其人骨節疼者，乃濕邪阻滯經脈也。翕然如有熱狀者，陽氣鬱蒸，汗作之兆也。奄然發狂者，伏邪將潰，陽氣冲擊不能驟開，頓覺不安而欲狂，故少頃即濺然汗出而解也。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熱必噦。原文

程郊倩曰：平素有虛寒法，以溫裏為本。凡病任有熱邪，俱宜標視之。陽明固然他經亦可例矣。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原文

按此條虛寒之証。法當溫補兼行。方中宜加參苓芪朮。若單用四逆湯。于法尚欠。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若不咳者。咽不痛。原文

按不惡寒者。表已解也。能食者。胃中非虛冷也。此但以熱邪挾飲為患。上逆而為咳。為咽痛。犯高巔而為頭眩。若邪不上逆。則不咳。故咽亦不痛。其頭亦不眩。又在言外矣。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虫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原文

程郊倩曰。陽明病。法多汗。今反無汗。衛陽不足。其人不能食。可知衛陽既虛。不能透出肌表。故怫鬱皮中。如虫行狀。虛指胃言。實則為痛。虛則為癢。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咳。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原文

按陽明病。無汗。兼見嘔咳厥。法宜葛根合附朮。姜半。以治之。若為陽明腑証。則厥為陽厥。法宜驅陽之中。仍兼散逆。斯可矣。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鼓湯主之。原文

按此証下傷脾胃。故心中懊憹。飢不能食。頭汗出者。陽明病。法宜理脾開胃。兼以扶陽。梔子鼓湯不可用也。

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衄。原文

人張蓋仙曰。陽明病在經。則口不燥。入裏則大渴。飲冷不止于漱水而已。漱水不欲嚥。當是裏陽衰。不能薰騰津液之故。此屬少陰。奈何指為陽明病乎。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原文

按熱病得衄則解。能食者胃氣強。邪當自解。故曰能

食者則衄。俗謂紅衣傷寒。不治之証。何其陋也。太陽

發衄者曰衄。乃解。曰自衄者。愈。以火劫致變者亦云。

邪從衄解。即以陰邪激動營血者。尚有因逆湯可救。

安見衄証皆為不可治乎。大抵俗醫見衄。概以寒涼

冰凝生變。釀成不治。故創此名色。以欺世而逃其責。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為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

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為瘧熱在裏。

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原文

汪訥庵曰。熱外越而表不鬱。濕下滲而裏不停。今小便

既不利。身又無汗。故鬱而為黃。

茵陳蒿湯

茵陳六兩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

按茵陳梔子能導濕熱由小便而出。大黃能導濕熱由大便而出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原文

按面赤邪熱怫鬱于上。故不可攻。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者。乃可用茵陳蒿湯之類攻之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原文

按胃中濕熱素盛者。必熱從汗泄。濕出便溲。則發黃。

之患可免。今汗與小便俱不可得。內外閉。鋼鬱蒸。無狀。心中故不聊。奈而生懊懣。其發黃可必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發黃。原文

按太陽邪風被火熱。而陽相薰灼。其身發黃。今陽明被火者亦然。總為無汗與小便不利。而致其所以無汗者。非腠理閉密也。小便不利者。非氣化不行也。蓋以津液被劫。無陰以化之也。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濺然汗出則愈。原文

按下血者。乃大腸之血。于血室無干。何為熱入血室。

但頭汗出者。又于熱入血室無子。其太陽蓄血者。其人如狂。卽譫語之類也。然血自下。下者愈。不當刺期門。且下血譫語。二証不得相兼。若胃實譫語者。大便閉結。不得下血。蓄血譫語者。血自下。下者愈。譫語必自止。若爲脾胃氣虛。不能傳布之血。下趨大便。兼之魄汗出。而下利。氣虛陽脫。細語呢喃者。法當溫經止泄。以固其脫。亦不得妄刺期門。于法總不合也。吾不能曲爲之解耳。

陽明証其人善忘者。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善忘。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張隱庵曰。太陽蓄血。驗其小便。陽明蓄血。驗其大便。不用桃仁承氣。而用抵當者。以久瘀故也。

病人無表裏証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

按發熱脈浮數証。屬於表。當從表解。必不可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消穀善飢。不大便者。謂之有瘀血。何以辨之。並無徵驗。不當妄投抵當。仲景必無此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

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汗宜桂枝湯。源文

門人張蓋仙曰。既據日晡發熱斷為陽明。即當用大承氣下之。再言脈實。不過密慎之意。乃又以脈浮虛為邪在太陽。而用桂枝湯。然則日晡發熱。又無論已。吾甚不解其傳之非其真耶。

